

# 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文件

淄财税〔2020〕29号

## 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 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 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其他 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48号）

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淄博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

2020年12月2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1日印发

#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文件

鲁财税〔2020〕48号

---

##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 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2号）规定，现将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通知如下：

我省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包括茶叶、中草药、鲜奶等。

本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---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1 日印发